#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分红送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数）为 105,918,494.95 元，母公司净利润-6,171,505.1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06,118,172.7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07,363,367.48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1,265,090,174.62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和

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分红送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 | 0 | 0 | 0 |
| 回购注销总额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5,918,494.95 | 32,274,227.71 | -221,368,109.52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 -1,206,118,172.76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 -407,363,367.48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 -27,725,128.95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 0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但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本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因此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 |

## 三、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基于 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具备利润分配的客观条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为了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2024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分红送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自身投资价值以及对投资者的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将积极

做好自身经营管理工作，努力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争取能够为投资者创造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备查文件**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